

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了《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，不涉密，保障中心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2021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 件（自然人 1 件），已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，此案件处理结果为硚口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诉讼案件为 0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高度重视网上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信息公开专职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和管理的各项规定。2021 年，因单位办公地址发生变化，及时更新了单位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，主动公开了单位简介、领导成员、职能简介、部门预算。此外，及时发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的政务要闻、工作动态等，共计 12 条。因我中心系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，故无行政许可、处罚、强制等事项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 件（自然人 1 件）。因我中心属于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，已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度，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有 1 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，此案件处理结果为硚口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中心为新成立事业单位，上年度新进人员到岗晚，缺少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，部分信息公开未能做到及时、高效。今年，为有效推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中心在职工队伍完善的

基础上明确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时跟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以“谁发布谁负责”为原则，层层落实把关，夯实责任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有待拓展；三是对新条例中新规定知晓度、宣传度不够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我中心下一步工作重点：一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；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、创新手段；三是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重视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。

武汉市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4 日

